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28 日						6 月 29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5	預備	08:5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考試	09:00 11:00	
302	醫師 (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考試於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醫師(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其中「醫學(三)」、「醫學(四)」、「醫學(五)」、「醫學(六)」4 科目之試題各為 80 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6 月 30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